

社会科学 方法论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朱红文 等译

谢建葵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方法论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朱红文 等译

谢建葵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6 号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Max Weber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dward A. Shils and Henry A. Finch

The Free Press, 1949.

根据美国自由出版社 1949 年版译出

社会科学方法论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朱红文 等译

谢建葵 校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158 000

印 张：6.5

版 次：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2 200

书 号：ISBN7-300-01647-2/C·116

定 价：4.40 元

译 者 的 话

马克斯·韦伯(1864—1920年),德国人,是现代著名的社会科学家,也是社会科学方法论发展中承先启后的人物。他曾经围绕具体社会科学问题的研究和争论作了大量有关方法论的著述,去世以后由他的夫人玛丽安妮·韦伯整理,以《科学论文集》为题出版。《社会科学方法论》是由英国学者爱德华·A. 希尔斯和亨利·A. 芬奇根据《科学论文集》精选编译而成的。

作为“现代欧洲文明之子”,马克斯·韦伯既深受德国特有的浪漫精神和人文精神的熏陶,又深受欧罗巴盛行的科学精神和实证思潮的影响。正是立足这深广的精神和文化沃土,韦伯以康德式精神气魄,对客观与主观、经验与先验、个别与一般、事实与价值、实证和理解以及说明与解释诸种被肢解和分裂了的文化活动领域和范畴,作了新的统一和综合,并且形成了一种独特而有效的概念体系和研究技巧。这就是“理想类型”,或者类型化比较研究与发生学因果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这种宏大的思想视野和深刻的方法论构架,为他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宗教社会学和哲学等众多领域取得显赫的成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马克斯·韦伯把他的社会学方面的著作看作是对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论战。他的理论被西方学术界视为与马克思主义抗衡的思想武器。所以,韦伯在本书中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唯物史观等问题时,自然流露出他的理论偏见。这是读

者需要辨识的。

应该指出，也许因为英美实证主义思潮的强烈影响，英文本编译者没有收入韦伯早期的一篇重要的方法论文章，即《理解社会学的若干范畴》。此外，因其它原因，《罗雪尔和克尼斯：历史经济学的逻辑问题》和《社会学的方法论基础》也没有收入。这里只照英文本译出，如有机会重版，再行增补。

本书的翻译是1989年进行的，具体分工如下：英译本前言、目录与内容提要，朱红文译；第一篇，陈亚明译；第二篇，朱红文、邓建平译；第三篇，朱红文、陈光金译。全书由朱红文统校。后来又约请谢建葵同志作了仔细的校阅。

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和哲学研究，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我们勉为其难译出这本书，想必不无意义。但由于我们对西方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源流还缺乏充分的了解，翻译经验也不足，译文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朱红文

1992年8月

英译本前言

正如所有方法论著述一样，收入本书的文章的写作是与实际研究密切关联的，是在不断深入反思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战略等实质性问题的背景下进行的。它们写于1903年至1917年间，这段时间是马克斯·韦伯生涯中最有创造性的时期，当时他正从事宗教社会学的研究以及《经济与社会》第二、三部分的写作。甚至在这三篇论文中最早的一篇——《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中的‘客观性’》^①——写成以前，韦伯就已经在德国许许多多的领域中获得了显赫的地位。他已经在经济和法律史方面做了重要的工作，坐上了德国最有名的教席之一，讲授经济理论；以创造性的研究为基础，他对德国经济和社会结构的细节获得了深入的认识。对德国在世界中的政治成功的密切关注，迫使他深入讨论政治理想和政治纲领。因此，他并不是作为试图为自己完全无知的实践和问题强加标准的门外汉来讨论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他的方法论在今天之所以对我们仍具有深刻意义，在很大程度上是韦伯生涯中的上述特征的结果，而他的方法论的某些缺点根据我们现在的观点也可以归因于这个事实，即，他所探讨的某些方法论问题要得到满意解决，有待研究技巧获得实际的发展。

论“客观性”一文直接来源于他阐明一个非常具体的问题的

含意的愿望。韦伯以及沃纳·桑巴特和埃德加·亚菲，当时担任《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文库》的编辑工作，该刊从韦伯1904年承担编辑任务开始直到1933年停刊，可能是世界社会科学领域中最大的期刊。他希望明确制定编辑可以使用而且作者同样遵守的标准。为了做到这一点，在他的同时代人满足于混乱和陈词滥调的地方，他却永不知足地追求清晰，深入到一般社会学概念和命题与具体历史实在间的关系这一根本问题。另一个他终生研究的问题，即评价观点或规范判断与经验知识之间的关系问题，在这篇文章中也得到了第一次充分的陈述。

《文化科学逻辑的批判研究》1905年发表于《文库》。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他一定正忙于德国农村社会的某些方面的大规模调查以及《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写作。从因果关系上说明某一“历史个别”（指近代资本主义）之产生的复杂任务，在这篇文章中获得了方法论的反思。这篇文章在与一般或普遍命题的关系中探讨关于具体历史事件的说明的性质。同时，在这里他用很多实例，更加具体地考察了他在论“客观性”一文中已经研究过的问题，即价值观在选择课题和问题以及在范畴的建构性应用中的作用。他在本文中的努力，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他长期明确反对“客观主义”和“历史主义”的继续，但是本文的分析更加清晰，采取了更为实际的态度，他试图继续弄清楚他（以及其他重要的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在选择问题和寻找答案的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方法。

《“道德中立”在社会学 and 经济学中的含义》（1917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期）发表于《逻各斯》。此时，爱国的教授们乞求于他们的学术学科的权威以证明他们的政治主张的合理性，韦伯自己则从事一系列反对当时盛行的政治体制的重大争论，同时也仍然从事宗教社会学的工作。（也许此时他已经开始写作《经济与社会》^②的更严谨和系统的第一部分。）本文是一份备忘录的修订稿，

这份备忘录大约写于四年前，是为“社会政策学会”的一次私人讨论会而准备的，一直没有公开发表。构成这篇文章之基础的是他的许多特殊、具体的兴趣，诸如，认识经济理论之基本原理的持续努力^③，对学术自由的渴望，炽热的民族主义政治信念以及他自己对完善理智的不断追求。很明显，贯穿整个文章的是马克斯·韦伯认识他自己行为之基础的迫切要求以及他的这样一种强烈的信念，即人的尊严就在于理性的自我决定的能力，此外，还有他对一些人的蔑视，这些人对自己的道德判断之正确性的信念如此之弱，以致觉得迫切需要用诸如“历史趋势”或道德判断与在其中科学的力量被明确限定的某一领域中的科学学说的一致性这种权威来支撑。这个时候，韦伯也排除困难，深入研究最根本的、错综交织的方法论问题，以便对他自己的实际判断的基础获得清晰的认识。当然，在这里，他探讨的主要不是研究的方法论，但是他的做法和他的成功说明了当方法论分析依据实际的判断和观察来进行，而不只是据以可以作出推演的一堆规则时，方法论分析会卓有成效。

发表在这里的三篇文章并不构成韦伯方法论著述的全部——在《科学论文集》中它们仅仅构成近 600 页的这部著作的三分之一。他的最主要的方法论文章之一——《罗雪尔和克尼斯：历史经济学的逻辑问题》，没有收入这本集子中，而德文版的另一个重要部分——《社会学的方法论基础》——已有英译出版了。^④然而，除了后一篇文章中所包含的和在《理解社会学的若干范畴》一文中以一种较早的、不太成熟的形式所表达的对行为作理解(*verstehende*)说明的方法的分析以外，^⑤韦伯方法论的主要主张这里都完全包括了。

在许多方面，今天的社会科学与韦伯写作这些文章时的社会科学之间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区别。尤其在美国和英国，社会科学已经发展出一整套的观察和分析方法，并以此为基础具体而精确地描述当代世界，在韦伯的时代也许只有少数乐观者会这样期望。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大幅度增加，用于研究工作的资金也增长了许多倍。由于成功地设计出具有充分可靠性的方法，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密切结合起来了，而且其密切程度也比韦伯的时代大大地提高了。

不过，事件的变化，时光的流逝，并没有削弱这些文章的意义。具体的问题发生了变化——我们不再去驳斥“客观主义”的谬误，“学究式的预言”对我们来说也不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了——但是，具体研究，不论是描述性的具体研究还是说明性的具体研究，与一般理论之间的关系，成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紧迫的难题，尽管根本不能说普遍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我们现在在研究中取得的许多进步，是以看来象是回避提出问题的方式取得的——因此，我们的许多成功都是调查中的精确描述方面的成功，而其中需要说明的问题则留给了那些请求我们调查或准备“使用”调查结果的人。有时，我们对精确描述的愿望如此强烈，以致一旦达到了精确描述的目的，就觉得我们的理智要求已经得到彻底满足。此外，在有权为社会科学研究提供资金和使用社会科学成果的圈子中，对社会科学研究之有用性的认可和评价很大程度上也局限于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几乎完全是描述性的方面。在这种社会科学研究中，说明的任务根据模糊的分析性意义的相互关系或者特设的常识性解释来处理。模糊的分析性意义通常高度相关以及因此实际

操纵成功的可能性极大提高的事实，在我们的心灵中筑起一道屏障，致使我们意识不到对理论的需要。在这一点上，马克斯·韦伯的这些文章能够发挥非常有益的作用。具体的理论本身不会在这里发现，而只能在马克斯·韦伯的其它著述中，在其他著作家那里寻找，从根本上说仍然有待于创造，但是在这里可以发现韦伯严谨而令人信服地论证了关于具体现象的任何说明都离不开理论。虽然理论的内容不得不在别处寻找，但韦伯的方法论著作，对理论体系的结构，各种各样的理论体系围绕它们的中心问题而被建构以及最终“与价值相关联”的可能性，也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

在他一生的这个时期，在他写作《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中的“客观性”》一文的时候，韦伯受李凯尔特的影响，仍然把特殊和具体看作社会科学家必须理解和用适当的方式作出说明的真正“与价值关联着的”现象。在这一阶段，对他来说，一般概念构成的体系和一般理论完全是一种工具。我们是否同意韦伯那种认为区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是具体事件的“价值关联”的观点确实是无关紧要的，最为重要的是他认识到了一般理论的可能性和重要性。非常不幸的是，在他开始详细阐述构成《经济与社会》前四章，一定被他自己看作具有说明价值的一般理论之组成部分的一般概念体系时，他还没有写作关于社会科学中的理论建构和体系化问题的方法论文章。《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中的“客观性”》以一种非常有趣的方式把问题摆到我们面前，但是它并没有解决这一难题。这个问题也是当今社会科学家必须正视的，如果我们的知识要上升为系统的科学理论而不只是由无关的专题著作和论文杂乱堆积而成的话。

自韦伯过世以后，三十年间社会科学感人至深的进步，伴随着兴趣广泛地向理智上不易协调成统一知识体系的课题扩散。在某种程度上，这是随意的好奇的结果，在某些情况下则是直接的

实际问题的产物。但是，现在有必要考虑一下选择问题的标准。一门健康的科学，以平稳的方式发展的科学，也许不必担心这个问题。但是，从社会科学的现状来看，理论与观察相互分离，注意力分散于许多无关的特殊问题，因此认真考虑一下问题选择的标准也许极有成效。在这一点上，韦伯关于“价值关联”的讨论，可能有助于把秩序引入社会科学之中。他的讨论能提高我们对选择问题进行调查的根据的自我意识。关于这一过程，如果具有更高的自我意识，作更多的讨论，也许能促使对问题选择的形式标准和实际标准达成更一致的意见。如果这一点与体现在具体经验调查中的对理论必要性的强烈意识相结合，那么，随着我们不断地改进技术办法，在某些关键问题上知识成长的可能性会非常大。

韦伯的著述对社会科学现状的适当性，当我们转向另一个问题时，又会出现。在韦伯生活的时代，很少发现社会科学家在政府中供职。《“道德中立”在社会学和经济学中的含义》是针对以科学或学术学科的名义，对政策的正确目标进行辩护的大学中的社会科学家；它的目的是弄清楚关于政策的陈述能以何种方式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奠立于科学知识的基础上。自那以后，情况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不管是在美国还是英国，现在非常多的社会科学家在政府机构中任职，而政府机构之外的社会科学家也越来越关心“应用性社会研究”。大多数情况下，政策的目标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社会科学家的工作就在于为政策提供赖以出发点的有关现状的资料，或者对可供选择的政策的结果作出评估。只有在少数场合下，社会科学家相信政策的正确目标可以由社会科学研究来确定。（因为科学上有必要而且正确地提高了人格理论的声望，这种“科学”态度似乎更明显了，但是它决不局限于受过心理学训练的社会科学家。）韦伯对社会科学与行为以及政策目标间的关系的探讨，有助于社会科学家既认识他们的可能性，同时也

认识他们的局限。它会消除将不关心政治的态度同科学的诚实等同起来的错误观念，有助于驳斥一种毫无根据的谴责，即社会科学不论就其逻辑含义还是就其经验结果来说，伦理上都是相对主义或虚无主义的。如果韦伯的探讨有助社会科学家对社会科学借以阐明政策的假定的方式作出更好的思考，那么也会有助他们弄清楚价值关联标准。通过将任何政策的假定追溯于其先决条件，确定某一课题或问题之“价值关联”的工作也将在一个更一般或理论层面进行。因此，用于研究的问题自身将趋向于根据它们的理论假定而得到陈述；并且研究兴趣也将上升到一种更抽象的层次，在那里，理论与调查研究将被结合起来，也将变得更为可靠。

但是，这仅仅是联结马克斯·韦伯的方法论分析与当代社会科学主要问题的许多线索中的少数几条。^①

爱德华·A·希尔斯

伦敦，1949年4月

注释

①1904年首次发表于《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文库》。

②最近由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以《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为书名英译出版了。

③参见他在“社会政策学会”1909年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的讨论“政治经济学之产生”的文章(重印于《社会学和社会政策论文集》)以及《边际效用与心理物理规律》(1908年)(重印于《科学论文集》)。

④《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第一章。

⑤首次发表于《逻各斯》(1913年)。重印于《科学论文集》。

⑥对马克斯·韦伯方法论最准确和最详尽的研究，有亚历山大·冯·谢尔廷(Alexander von Schelting):《马克斯·韦伯的科学观》(图宾根,1934年)和塔科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伊利诺斯,格伦科,1919年)(第十五章)。对马克斯·

韦伯的某些方法论问题的有用分析，可见 F. A. 哈耶克 (F. A. Hayek): 《科学主义与社会研究》，载《经济学》: N.S. I. (1942 年), II. (1943 年), III. (1944 年) 和卡尔·波普 (Karl Popper): 《历史决定论的贫困》: 《经济学》I 和 II (1944 年), III. (1945 年)。

目录与内容提要

译者的话	I
英译本前言	爱德华·A. 希尔斯 III

I. “道德中立”在社会学和经济学中的含义 1

“价值判断”的意义——“价值判断”在科学中的作用是一个与在教学中是否需要采纳“价值判断”不同的问题——对后面这个问题上的两种观点的批判——韦伯自己的观点；淡化在实际问题上最终只有一种观点正确的信念——这种淡化对“学究式的预言家”的含意——今天的学生从大学中获得的应是什么；抛弃“人格崇拜”和虚伪的道德中立；大学应该是根据各种观点讨论诸种价值问题的一个讲坛这一思想中的困难；重视区分经验事实陈述与“价值判断”所面临的困难——虚伪道德中立的危险——科学不能证明中间路线的真理性；对区分经验事实陈述与“价值判断”的错误反对——有关区别研究者自己的实际评价与建立经验事实的真正问题——把目标当事实的模糊性；历史与个人在评价上的不同并不证明伦理学必然具有主观性——广泛接受的“价值判断”的自明性并不可靠——科学是一个具有自知之明的批评家——实在的“道德科学”并不能决定应该发生什么；关于评价的经验——心理和发生分析只会得出“理解性说明”，但它并非毫

无用处——它在因果分析和阐述中的精确应用；施穆勒强调道德中立意味着承认唯一形式的道德规则，这是错误的——道德命令不同于文化价值——规范伦理学不能为解决社会——政治问题提供明确的指令——关于公正的假定含意不明确的一个例证——伦理学不能单独解决的个人的和社会的具体伦理问题；所谓严格“形式的”道德准则的确具有实质性的意义——一个例证——关于例证的经验和非经验的价值分析都不适合于解决所包含的关键问题——人的生活乃是灵魂借以“选择它自己的命运”的一系列终极决断；对于解决政策问题，一门经验学科能够贡献三种东西——它不能提供的东西是什么——用一系列相对照的问题来陈述的规范问题与科学问题间的区别；讨论“价值判断”的三种功能——这种讨论显然不是没有意义的；社会科学中问题的选择是一件价值关联的事情——文化利益与科学工作的方向——赋予科学工作以方向的价值利益可以由关于“价值判断”的分析来阐明和区分——评价与价值说明间的区别；“价值判断”不能从实际倾向中推导出来——工联主义者的例子——“适应可能”之政策的道德和政治局限；“适应”的两个含义——如果不是在其生物学的意义上而是在评价的意义上使用它，这个概念并无必要；社会生活中不能排除冲突——冲突的形式可能各有所别——“和平”的意义——关于任何类型的社会秩序的评价都必须以关于它的社会选择方式之经验研究为先在条件，但是评价不同于研究；“进步”之意义问题——精神和心理的“进步演变”是不是“内含丰富性”意义上的进步不能由科学来确定——不过，对这种“进步”的代价却可以进行经验研究；“进步”概念在经验艺术史中的可应用性——在这种应用中，“进步”概念意味着“理智的”、“技术的”进步——用哥特式建筑作为例子来说明；再以欧洲音乐的历史发展为例来说明；

艺术中的技术进步并不必然意味着艺术的完善。虽然技术上的变化在因果意义上表达了艺术发展中的最重要的因素；史学家易于混淆因果分析与“价值判断”——因果分析、审美评价和价值说明是完全不同的步骤；“理智进步”的意义——它的通常被混淆的三种不同的含义——主观上“理智的”行为与理性上“正确的”行为间的区别——技术进步在哪里——合理使用“经济进步”这一术语的条件；举例说明声称被“客观地评价”为“经济上正确的”行为的假设并非自明；纯粹经济学的技术评价的意义——只有当给定了经济和社会背景时它们才是明确的——这样作出的技术评价并未解决终极评价的问题；经验分析对象的标准有效性在经验研究中被忽视——数学中的例子——但这种忽视并不会影响标准有效真理作为所有经验科学之先验基础的标准有效性——然而，关于人的行为的“理解”不是根据作为所有科学研究之先验条件的标准正确的东西进行的——关于人的行为和文化的“理解性”知识只具有约定俗成的有效性而不具有标准有效性；思想的真理性价值是撰写知识的历史的指导性价值——用由错误思想和深谋熟虑之因果影响的可能研究构成的军事史中的例子来说明——甚至为确定经验事件之因果关系所需要的不正确的和自我废弃的思想的理想类型；不需作此用途的理想类型的标准正确性——与经验实在相对的理想类型的功能；纯粹经济理论的性质——它的理想类型的特征——它不关心政治，不作道德评价，但又为分析所不可缺少——批判反对纯粹经济学的人的论点——手段-目的命题与经济科学所能提供的原因-结果命题间的关系——与经济学有关的其它问题；国家在现代社会舞台上的实际意义并不能确证国家是一种终极价值——国家是实现价值之手段这种观点是可以捍卫的。

I.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中的“客观性” 46

引介性地谈谈文章的责任和内容：实际社会批判与科学的社会研究之关系问题；妨碍对社会—经济科学中的“存在”知识与“规范”知识的区别作出逻辑陈述的观点；驳难经验科学提供规范和理想的观点——但是，批判不应该在“价值判断”面前中止；对手段与目标的适应性、实现某一给定目标的可能性都可以进行科学分析；科学分析能预见未意识到的或偶然的行为结果所引起的“损耗”；“价值判断”的科学探讨可以揭示作为具体目标之基础的“思想”和理想；价值有效性的判断是一个属于信仰或者可能属于思辨哲学的问题，而不在经验科学范围之内——经验与规范的区分是用文化变异的事实不能抹去的；关于某些目标的意见的虚幻自明性——社会政策的问题不仅仅是技术性的问题——规范意义上合乎需要的文化价值之科学可演绎性的天真信念——文化价值仅仅对由教义约束的教派来说是道德命令；实践的政治家或主张调和的相对主义的中间路线不能由科学来证明是正确的；诉诸（1）激情和情感（2）道德良心（3）作为科学认识者的能力的观点间的不可逾越的差别；科学上合理的社会科学分析可以追求超文化的有效性；为什么要作“价值判断”，如果它们本身被清楚地陈述并与科学陈述区分开来了的话；社会问题的认识是以价值为取向的——《文库》过去和未来的特点；社会科学中客观有效真理的意义；手段稀缺是社会—经济问题的基本特征——社会科学的问题是什么；“经济”现象、“与经济相关”现象和“受经济制约的”现象间的区别；社会—经济问题存在的条件——社会—经济学的范围；《文库》过去的关心和现在的中心旨趣；根据“单方面的”但有意如此的经济观点研究社会——把“社会”作为研究对象需要说明；文化现象不能根据物质利益来推演——拙劣的唯